



2018

年度報告

森信

Samson group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垂詢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傑英(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副主席)
周永源
岑綺蘭
李汝剛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湯日壯
吳鴻瑞

公司秘書

李汝剛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759,596	5,173,620
經營盈利	320,128	201,943
融資成本	80,524	73,205
除稅前盈利	239,604	128,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96,755	84,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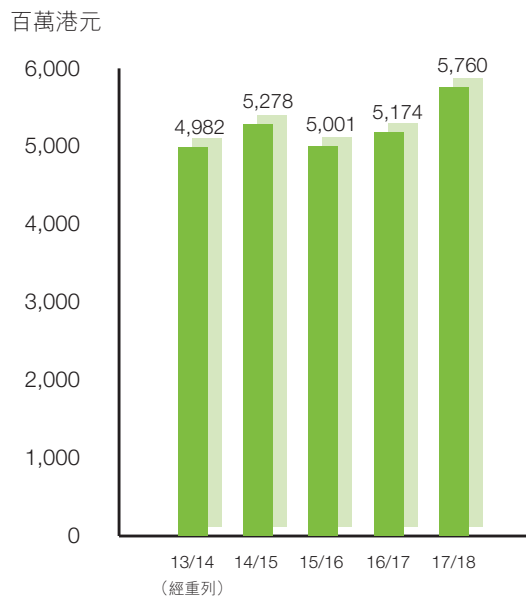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02,006	2,461,518
流動資產	3,864,964	3,180,996
流動負債	3,115,913	2,734,566
股東資金	2,104,910	1,671,539
非流動負債	1,205,200	1,031,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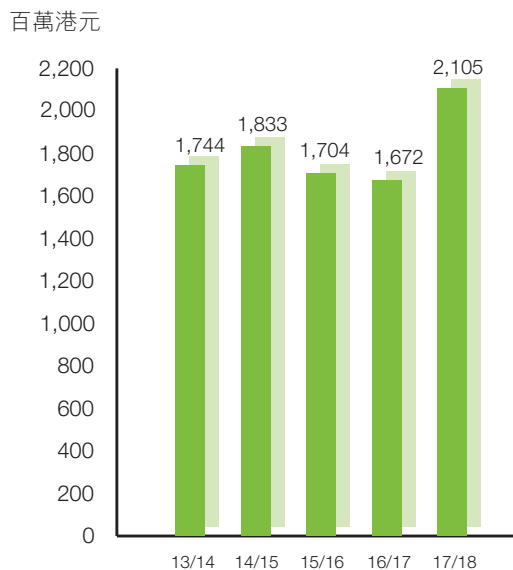
股份統計數字

每股盈利 — 基本	16.98港仙	7.16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15.45港仙	6.65港仙
每股股息	3.15港仙	2.30港仙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184港仙	146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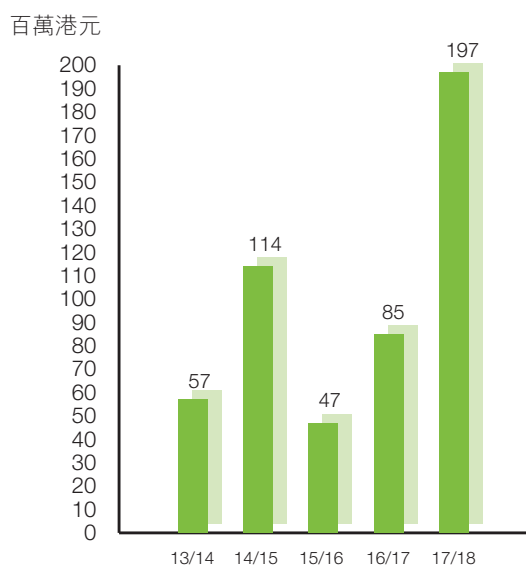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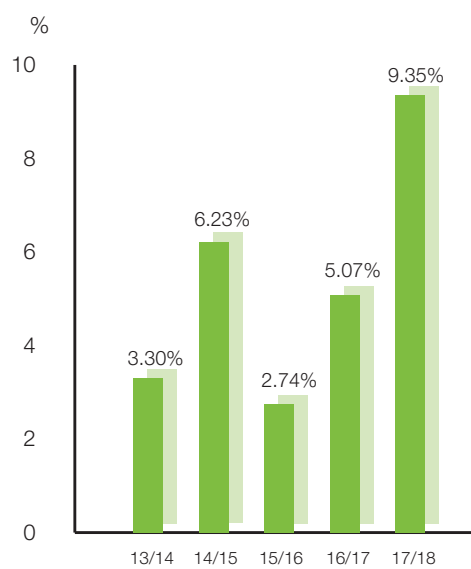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股東資金回報率



經濟概況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中國經濟在經受住政府在應對金融風險及污染的前提下，仍達到超預期增長6.8%。中國經濟保持穩定良好的發展勢頭。服務業的擴張及強勁消費乃促使增長的主因。官方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升至51.5，表明在國內外強勢需求下，製造業增長回暖。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4.7%，其受資產價格不斷上升所帶動，房地產市場及股票市場尤為火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零售銷售、貿易及就業數據表明，香港的基本面保持強勁。

紙品業概況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印刷紙品價格持續攀升，其受紙漿成本的上升所推動。由於紙漿成本持續維持在高水平，故下半年的紙品價格亦維穩在高水平。就可回收品級之包裝用紙而言，年內紙張價格面臨劇烈波動。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紙料成本大幅上漲及供應削減，致使可回收品級之包裝用紙價格飆升，創歷史新高。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紙品需求疲軟，可回收紙品價格下跌，市場面臨數輪價格下調。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需求上升後，紙品價格才逐漸回暖並穩定上漲。同時，政府進行一系列去槓桿及去風險活動，銀行並無放寬流動資金供客戶作營運資金用途。市場憂慮客戶在面對政府機關的環保審查時，能否於其營運過程中承受高企的紙張價格。

營運概覽

財務表現

在紙張價格上漲及客戶業務承擔額外經營成本背景下，為避開該等不確定因素，森信集團（「本集團」）採取措施，通過減少庫存及開展更多直銷訂貨，同時密切監督客戶的營運狀況，降低紙品價格波動影響及客戶的信貸風險。所實施之措施已初見成效，並已於本集團年內業績中反映。隨著紙張價格上漲，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增長11.3%至5,759,596,000港元，而銷量減少12.2%至997,000公噸。毛利略減少1.4%至536,322,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較庫存銷售訂單為低的直銷訂單增多及快速消費品（「FMCG」）分部的業務戰略變動之影響所致。由於投資物業（包括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公平價值錄得巨額收益14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800,000港元），年內盈利大幅增加117.6%至204,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88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從84,714,000港元增加132.3%至196,75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0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75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3.15港仙，派息比率約為20.4%。

強而有力的策略實施是本集團實現年內所定目標的首要關鍵。本集團擬保留合適現金儲備水平，以加強營運資金狀況，同時提前迎接未來投資機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為528,77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45.9%的穩健水平。融資成本為80,52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4%（二零一七年：1.4%）。因執行嚴謹的信貸政策，同時密切監測客戶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得以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進一步縮短4日。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為7,62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1%，而撥回準備金額為7,779,000港元。

紙品業務

在紙漿成本持續好轉的支持下，印刷用紙品級的紙品生產商不斷推高其紙產品的價格。該等高價格已耗盡客戶的購買力。就可回收品級之包裝用紙而言，紙張價格隨著可回收紙品價格及國內市場需求狀況的波動而起伏不定。鑒於該等市場狀況，本集團對各類銷售及採購策略採取更加謹慎態度，以應對中國各地區的不同狀況，從而實現更高盈利能力及降低信貸風險，而不追求市場份額的增加。在售價上漲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營業額由5,000,698,000港元大幅增加12.2%至5,609,824,000港元。按量計，銷售噸數減少12.2%。經營盈利為175,385,000港元，較去年略微減少2.9%。

就紙品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12.7%至4,339,264,000港元，而銷售噸數因紙產品價格的成功上調及專注具有較高盈利性的銷售策略而下跌10.3%。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紙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大幅上升12.4%至3,168,213,000港元，而銷量下降15.4%。同時，香港市場錄得營業額764,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3.1%。至於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已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拓展該地區的業務，並獲得供應商支持向本集團分配更多噸數。因此，該業務之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4.2%至424,973,000港元，而銷售噸數增長7.1%。

就紙品製造業務方面，該分部之營業額（包括分部間收益）上升10.4%至1,288,979,000港元，而銷售噸數下降16.0%，此乃歸因於紙品售價不斷上漲所致。由於該業務分部面臨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經營盈利減少31.7%至54,766,000港元，而其經營盈利率為4.3%。

物業開發及投資

物業開發

就南通產業園項目而言，項目實體已獲准開發標的土地。在取得相關建築許可證後，已在第一期地盤開始實施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為16,306平方米物業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已就估計總建築面積為8,551平方米的第一期地盤，收到三名潛在買家之按金人民幣10,700,000元，估計總銷售價值為人民幣35,400,000元。在該等三名潛在買家中，其中一買家預算購入總建築面積為3,265平方米及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進行修建的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物業之成本為139,50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廈門項目的建築工作正在進行中。總建築面積為16,296平方米的辦公室／倉庫混合體正在興建中，於管理層決定之情況下，部分物業可出租予第三方。

物業投資

年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價值為69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包括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租金收入由去年的18,675,000港元增加6.2%至19,831,000港元。錄得投資物業(包括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為143,700,000港元，而去年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為34,800,000港元。由於涉足南通產業園項目的開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擴充其物業管理分部，遍及香港至中國內地地區，除南通及廈門已開發物業外，還覆蓋其他集團內分部佔用的物業以及海外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集團內分部產生的其他物業分部租金收益為19,175,000港元。加上第三方交納的租金19,831,000港元，物業分部的年內總租金收益為39,006,000港元。

一間名為Nantong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imited的中國物業管理實體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立，以滿足南通產業園所開發物業的物業擁有人的管理服務需求。該項新業務將帶來額外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業務

有關業務分部包括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海事服務業務、消費品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以及海事服務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15,966,000港元及44,175,000港元。

年內，供應的競爭激烈多變，再加上逐漸上升的經營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及物流)，以及瞬息萬變的消費行為，消費品市場經歷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採購團隊嚴格執行創新性採購策略，成功地增加直接進口產品組合，從而進一步提高利潤並使產品種類多樣化。依憑本年度供應鏈方面取得之改善，更高的交付服務標準及產品質量控制得以實現。該分部之收益由72,751,000港元減少6.3%至68,164,000港元。隨著業務策略的改變，經營虧損從18,511,000港元減至1,573,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八年五月，內地製造業在八個月內增長快速，緩解了經濟放緩乃至面臨中美貿易緊張以及債務打擊風險之擔憂。

印刷用紙品級價格因夏季需求減弱而疲軟，但預期會於高位維持穩定，原因為紙漿價格持續在高位徘徊，需求因而會有所回升。就可回收品級之包裝紙板紙品級而言，從長遠看，中國收緊對可回收紙品進口之規管及關閉有環保問題的生產線，且紙料成本不斷上漲，紙張價格預期會持續攀升。較高的紙張成本或會給客戶的經營成本造成重擔，從而影響其業務的可持續性。在該等市況下，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及評估客戶經營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採用的銷售策略能使其減少存貨並獲得更多直銷訂單，從而減少紙張價格的波動。就製造分部而言，本集團投入資源升級生產設施及發電廠，以在生產流程中實現成本節約。本集團與中國紙廠及我們現有海外銷售辦事處的深厚合作關係，本集團正計劃擴大海外銷售至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同時，本集團繼續沿用去年以來採取之措施，透過精簡及集中內部流程以實現效益及效率。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方面，就南通產業園而言，將就第一期第二階段地盤上總建築面積17,450平方米的物業向市規劃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一旦取得該項許可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項目團隊將與潛在客戶討論上述物業的最終設計，並開始進行施工工作。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已就產業園項目取得物業銷售權細分許可證。一旦上述第一期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為16,306平方米完工的建築物業驗收通過後（該項工作預計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開展），即可允許估計總建築面積5,286平方米的物業所有權進行轉讓，並將錄得銷售收益。預期南通項目將於來年產生源自物業銷售及服務收入之穩定收益流及現金流入。項目的成功將確立本集團在物業開發業務中的地位。就廈門項目而言，預期將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對完工的建築物業開展驗收工作，在管理層決定的情況下，部分物業可出租予第三方。

我們將繼續按市況不時評估我們的物業組合，並物色機遇拓寬及增強我們的物業組合，以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佳的可能回報。

消費品業務分部方面，其已在海外採購中獲得實質性進展且其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將集中拓展銷售分銷網絡，同時繼續提升海外採購能力，以確保更高品質及更穩定的供應，旨在使本業務分部取得更佳業績並推動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持續支持，亦在此對管理層和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佈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營業額由5,173,600,000港元強勁增長11.3%至5,759,600,000港元。

在紙漿成本持續好轉加上紙品貿易分部所採納之審慎銷售及採購策略之支持下，紙品售價不斷上漲，故紙品業務之營業額由5,000,700,000港元大幅增長12.2%至約5,609,800,000港元。按量計，所有地域之紙品業務總銷售噸數減少12.2%至997,000公噸。於中國之銷售額從3,969,000,000港元增長11.8%至4,43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紙品總收益約79.1%。於香港之紙品銷售額佔本集團紙品業務收益之13.3%，而於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之紙品銷售額則佔餘下之7.6%。

在紙品業務以外，本集團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FMCG業務、飛機零件分銷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海事服務業務。該等業務分部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即1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即172,9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香港			
紙品貿易	746.1	659.6	13.1%
租賃服務	19.8	18.7	5.9%
FMCG業務	68.2	72.7	-6.2%
中國			
紙品貿易	3,168.2	2,819.2	12.4%
紙品製造	1,270.6	1,149.8	10.5%
物流服務	1.6	1.7	-5.9%
新加坡			
海事服務	44.2	51.5	-14.2%
飛機零件及服務	16.0	28.3	-43.5%
其他地區			
紙品貿易	424.9	372.1	14.2%
總收益	5,759.6	5,173.6	11.3%

香港紙張與紙板進口／轉口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千公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進口	539	550	-2.0%
轉口	150	109	37.6%
本地消耗量	389	441	-11.8%

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佈(續)

進口中國內地的紙張與紙板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千公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新聞紙	330	60	450.0%
書紙	630	410	53.7%
粉紙	450	350	28.6%
箱紙板	1,600	1,150	39.1%
粉灰咭	620	580	6.9%
芯紙	650	80	712.5%
其他	380	340	11.8%
	<u>4,660</u>	<u>2,970</u>	<u>56.9%</u>

主要產品分析

作為中國內地的主要紙品分銷商及本港最大的紙品貿易商之一，本集團現代理超過100個紙品品牌。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為本集團兩類主要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紙品營業額約39.4%及49.9%。於回顧年度，由於年內紙品價格因印刷用紙之紙漿價格高企及可收回品級之包裝用紙之紙料成本上漲而始終在高水平徘徊，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的銷售額分別上漲13.5%及10.2%。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理

由於紙品價格損耗了客戶的購買力，並為其營運增添沉重的成本負擔，故管理層審慎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而非追求收益之增長。年內，由於內地銀行進行去槓桿行動且更為審慎地向客戶提供流動資金，管理層已加大力度密切監管客戶表現。本集團之努力取得豐碩成果，本集團收款期較上一年度進一步縮短四日，而於回顧年度撥回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7,800,000港元。此乃進一步表明，本集團之營運管控及政策足以抵禦市場上面臨之財務風險。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持續就香港及中國紙品業務的應收賬款訂立信用保險保障，而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沿用保守方法，就呆賬計提撥備，確保信貸風險獲適當管理。本集團已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0.1%。

為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將紙品價格的庫存價值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840,000,000港元的較低庫存水平，原因為紙品價格呈上漲趨勢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末庫存噸數較二零一七年減少3%。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659人，其中125人駐職香港、1,275人駐職中國內地及259人駐職其他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長期借貸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7,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2,5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6,000,000港元)。

於擴展期間，本集團繼續實行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並致力於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5.9%(二零一七年：44.1%)，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1,9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9,000,000港元)乃按2,5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6,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減5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7,000,000港元)之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2,3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6,0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24倍(二零一七年：1.16倍)。

憑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3,8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1,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匯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匯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000,000港元)。其餘借貸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借貸為2,5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包括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賬面值總額3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7,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1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認同管治透明度及股東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增長之關鍵，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矢志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整個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當中三名具有聯交所界定之獨立性。（各董事之簡歷連同有關彼等間關係之資料載於第25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於董事會服務年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各股東投票重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授權主管各部門之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負責。按此授權之職能及權限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屬恰當。

專由董事會處理之事項乃該等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向管理層提出查詢，並於必要時獲取資料。獨立專業意見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由本集團付費獲取。各董事均獲投購適當保險，以保障由本公司管理層所產生風險而需承擔之責任。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本公司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關於對本集團適用的新頒布重要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閱讀資料，以便董事研讀及參考。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費用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辦由外聘專業公司為董事會提供的培訓。

董事會(續)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並批准未來策略。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數目及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	3/4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附註3)	4/4		1/1	1/1
周永源先生	4/4			
岑綺蘭女士	4/4			
李汝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附註2)	4/4	3/3		1/1
湯日壯先生(附註1)	4/4	3/3	1/1	
吳鴻瑞先生	3/4		1/1	1/1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4/4	2/3		

附註1：薪酬委員會主席

附註2：審核委員會主席

附註3：提名委員會主席

為有效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由若干獲挑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組成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業務之表現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已委任岑傑英先生為主席及李誠仁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各有清晰劃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而執行其責任。行政總裁乃董事會成員，並於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方面肩負執行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時共有四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於並非固定，因而偏離守則，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於董事會服務時間最長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已足以符合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訂有清晰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就本公司釐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副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會成員為：

李誠仁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並批准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與花紅。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酬金於本年報賬目附註39內以個別列名基準載列。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無至2,000,000	5
2,000,000以上	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誠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組成。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繼承管理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要，亦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董事會之理想組成方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湯日壯先生及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組成。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委員會於建議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之前，已與該等人員會面以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了解。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匯報。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為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乃為判別出能導致業務困境的主要風險以達成公司目的。系統本身的功能在於妥善管理及監控風險而非撇除風險。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而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整體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負責檢討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在確立的監控環境下進行業務，其中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基礎框架所述的原則。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目的乃為達成營運效用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方面提供合理的保證。

在本集團內部審核主管的監督下，內部審核團隊獨立檢討內部監控以及評估其是否充足、有效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團隊由合資格人士組成，持續維持並監察監控系統。內部審核部門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檢討結果並提出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定期完成內部審核報告並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根據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二零一七年作出的評核結果，審核委員會信納：

-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有效發揮其功能。其為識別及監察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重要資產受到保護，賬目可靠。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有助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本集團能持續判別及管理本集團目前承受的風險。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任何安全港內的消息除外。於向公眾完全披露相關消息之前，本集團確保消息處於嚴格保密狀態。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之保密性或保密性可能已遭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錯誤或具誤導性，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清晰及均衡呈列資料，此項須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之披露。

業務策劃及預算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均就預算舉行年度會議。此乃業務策劃的重要監控程序。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的預算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舉行。會議議程涉及以下範疇：

1. 銷售／產品策略；
2. 市場分析及競爭對手資料；
3. 採購策略；及
4. 客戶分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就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進行了半年(即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九月)業績回顧，同年，本集團亦每月進行業績回顧。監察業績及進度是否符合預算極為重要。實際收支與預算收支已作出比較，並在彼等認為需要時就預測數據作出修訂。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年內，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以下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收取費用 千港元
(a) 審核服務	2,713
(b) 非審核服務(附註)	88

附註：非審核服務包括若干既定程序、有限核證工作及稅務相關服務。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財務申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提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之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貫徹使用並應用適用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有關於可能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此，董事會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申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責任。本公司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向股東申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未來方向向董事提出任何問題。載有由本公司發出之資料、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之最近發展之本集團企業網站，讓本公司股東可即時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兩名或以上股東可透過將經有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以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該要求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事宜。

組織章程文件改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動。此等文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緒言

本集團深信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不僅是努力為各持份者創造最大利益，企業良好管治，企業社會責任，遵守環保法規以及時刻秉承環保理念亦是重要因素。因此集團旗下於中國山東省紙品製造業務（「紙品製造業」）、紙品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一直嚴格遵守各地政府的相關法例，僱傭條例及環保政策。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擁有完善的污水處理系統與電力自供系統，配備環境自動監測系統，對外排的主要污染物進行24小時即時監控，目前外排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指標均達到國家環保排放標準或者優於國家環保排放標準。

紙品製造業務為進一步降低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異味，在現有除臭流程上增加設備，將氣味源加蓋封閉，異味經收集系統，送至化學洗滌及離子除臭等淨化系統處理，處理後氣體排放指標進一步改善。而電廠內興建中的新電力供應裝置於2018年上旬已進入調試階段，並計劃在年中開始使用。新電力供應裝置不僅滿足超低排放的要求並且減低生產成本，順利運行以後，可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排放物指標，同時亦完善了發電所需之配套設施。本集團相信，新的電力供應裝置順利調試後，會讓環保工作有更深層次的進步。

環保及天然資源及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推動資源循環使用，紙品製造業務配備有專業芬頓及厭氧系統的污水廠，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CH₄（甲烷），通過風機增壓送至熱電廠焚燒，產生的熱值供熱電廠發電。在正常運作下，每天可節省約7噸標準煤的能耗。

同時紙品製造業務配有廢水回用系統，收集從生產線上排出的可循環利用的水，進行過濾處理後，再次通過中水泵房為生產線供水，達到水資源的一部分可循環使用。

本集團現實行環保辦公室常規，如提倡使用環保再造紙及廢紙環保回收，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此外集團正逐步實施全國統一電腦文件處理系統，預計此系統會大幅減少辦公室用紙量。與此同時，紙品製造業務現正安排全廠逐步安裝及更換節能燈具，進一步減少電能消耗。

體系認證與獎項

紙品製造業務已相繼得到「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FSC/COC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而集團旗下紙品貿易業務取得「FSC/COC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

此外，本集團旗下森信洋紙有限公司亦連續多年榮獲低碳亞洲（「低碳亞洲」）的榮譽，獲得二零一七年「低碳關懷標籤」。

社會

本集團由1965年創立發展至今，已經成為擁有在職員工超過1,000人的大家庭。集團貫徹以人為本、人才是重要資源，集團致力於每位員工的職場發展及健康與工作安全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針。

截止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59名全職員工，其中駐職香港有125人，駐職中國內地有1,275人及駐職其他國家有259人。員工男女比例為70：30，78%的公司僱員為普通員工，14%為主任級別及8%為管理層。30歲或以下，31歲至50歲及51歲或以上的員工比率分別為30%，64%及6%。

薪酬機制

集團為了珍惜現有人才，保留人才，吸引人才，培訓人才，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員工薪酬考核制度、穩健的薪酬漲幅制度、銷售提成制度，更配合額外的補貼和福利，並按員工表現及集團盈利發放花紅，讓員工在集團貢獻的價值有更直接的體現。本集團並設有長期服務獎，以表揚及感謝員工對集團的長期貢獻。

健康與工作安全

本集團高度注視員工健康及工作安全，為了有效展開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員工生命安全。紙品製造業務會定期安排體檢機構為員工進行體檢，同時公示生產線上噪音、粉塵濃度、生產高溫等相關的檢測結果，確保生產車間環境安全，並為員工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

紙品製造業務已特設安全科，同時成立由各部門管理層組成的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建立安全風險管控和安全隱患排查治理的兩個體系，並於每月進行安全工作匯報。此外，還會定期舉辦安全、消防、環保、節能、知識有獎競賽、提高全體員工工作安全觀念以及意識，致力從源頭教育員工工作安全以及生產安全。

由於集團重視企業安全文化的建設，積極進行安全文化交流，紙品製造業於2018年獲得薛城區政府評為「2017年度薛城區安全生產先進單位」及薛城區總工會授予「工人先鋒」稱號。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作為集團寶貴資產的一部分，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技能操作培訓，同時通過每年職能評鑒瞭解員工的表現，配合各部門關鍵績效指標，對各員工進行個人年度績效評核。同時集團還配有專業的管理能力培訓師，定期為員工進行專業管理的培訓，使員工開拓更多的管理知識，協助員工發展。為鼓勵及協助員工積極進修，設有員工進修資助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員工。

員工關懷與部門情感建設

為體現企業對員工的關愛，進一步增強集團員工的凝聚力、歸屬感，本集團會定期開展集團性或者區域性的文體娛樂比賽、組織員工旅行遊玩。同時節假日還會舉行相關的文娛晚會、運動盛會、增進員工的情感溝通。

此外，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及生活環境，紙品製造業務會為住在偏遠鄉區的員工提供免費的員工住宿，亦為住在附近城區的員工安排免費的班車接送服務，同時也為員工提供免費的工作餐食。並於廠區內設置籃球場及乒乓球設施，以供員工免費使用。

僱傭條例與執行標準

本集團的招聘政策採用平等機會原則，並嚴格遵守各地勞動法條例：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國籍、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視，除國家規定的不適合婦女的工種或者崗位外，不會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集團為保障兒童權益，嚴禁招用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士。

在工作時間與假期方面，集團按照各地法例安排員工工作時間及在法定節假日內休假，於紙品製造業務的生產部門實行多班輪班制度，讓員工得到充足的休息時間。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各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產品的質量及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符合當地政府政策及環保規定。

於紙品製造業務方面，專業的採購團隊在採購生產原材料進行合理、有效的採購管理，保證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目前紙品製造業務編排了一套合格供應商名單控制系統，對供應商進行選擇、評估與控制，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採購人員會對各供應商的生產能力、質量體系進行瞭解，同時根據需要對供應商能力進行相關的現場評估與考察，以保證所採購的原材料具有穩定可靠的品質及符合相關國家生產安全及環保標準。目前合格供應商名單的有100多個。

集團每年定期對供應商的交貨期、交貨質量、服務，生產安全及環保標準進行評估。

產品品質監控及責任

紙品製造業於每條生產線上配置了專業的質檢人員，除了對產品的質量進行檢測，還會對產品成份進行有害物質檢測，一旦達不到出廠規定的產品，決不允許出售。

在售後服務方面，集團擁有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針對貨品售賣過程中的一切事宜，進行跟蹤。針對顧客提出的關於產品的相關問題，集團都有能力第一時間為顧客進行解決。

反貪污、反賄賂、反詐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各地法律法規，竭力維護集團內部管理秩序。

針對危害集團內部管理秩序與違反企業商業法規的行為，集團總部設有專業的審計部門，定期對集團旗下各子公司進行日常管理經營審計以及相關專項審計之外，並於員工守則內制定相關的反腐敗政策。集團並設立完善舉報途徑，供員工對相關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集團以多方管控方式，確保內部管理系統能夠有效識別違規行為並及時防範與制止。審計部門亦定期檢討相關的反腐敗政策。

社區投資

本集團熱心公益事業，重視當地社區及本身業務營運之間的聯繫，並積極參與社區關懷活動。多年來透過不同方式幫助社會上需要人士，其中包括捐款及物資給各慈善團體及兒童福利院。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租賃業務，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亦從事消耗性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及FMCG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以香港及中國為主。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4港仙，合共5,09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派發。

董事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75港仙，合共35,012,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68,000港元。

主要物業

持作開發及投資之主要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4及2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91,4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390,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類的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附註)	<u>4,982,417</u>	<u>5,277,933</u>	<u>5,000,852</u>	<u>5,173,620</u>	<u>5,759,5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57,196</u>	<u>114,225</u>	<u>46,675</u>	<u>84,714</u>	<u>196,755</u>
總資產	5,599,964	5,883,903	5,698,294	5,642,514	6,666,970
總負債	<u>3,686,361</u>	<u>3,871,670</u>	<u>3,810,173</u>	<u>3,766,396</u>	<u>4,321,113</u>
總權益	<u>1,913,603</u>	<u>2,012,233</u>	<u>1,888,121</u>	<u>1,876,118</u>	<u>2,345,857</u>

附註：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租賃收入13,300,000港元已由「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重新分類至「收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

購股權計劃(續)

-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又名岑傑)(附註)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附註)
 李汝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岑傑英先生、岑綺蘭女士及劉宏業先生退任，惟彼等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其董事，該條文現正及於年內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投購責任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的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各有關服務合約將在期滿後自動續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未滿期服務合約，該合約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於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有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先生，92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岑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企業願景及企業發展方針。岑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五十九年。

李誠仁先生，61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方針。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婿。

周永源先生，59歲，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之整體管理。周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方面擁有累積逾四十年經驗。

岑綺蘭女士，52歲，本集團之董事。岑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信貸及行政管理。岑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妻子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兒。

李汝剛先生，6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62歲，合資格會計師，於核數、財務及一般管理工作方面之經驗逾三十五年。彭先生目前為一間於中國擁有投資之澳洲公司之財務顧問。彼亦為一間香港物業及珠寶投資公司之顧問。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劉宏業先生，51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顧問。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已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彼亦已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湯日壯先生，61歲，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之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鴻瑞先生，51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執行合夥人。吳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以及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公證人，並自二零零九年起為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之綜合調解員。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及由香港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所委任之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亦為律師服務理事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陳國強先生，58歲，森信紙業(中國)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三十一年，現時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紙品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朱衛光先生，61歲，森信紙業(中國)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銷售經驗逾三十一年，現時負責本集團於中國開發專業紙品及其營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百分比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59,688	688,533,247	33,425,112	850,418,047	74.5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112	32,280,000	816,992,935	850,418,047	74.5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	—	1,080,000	0.09%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合計	百分比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	132,064,935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所持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附註)	688,533,247	60.34%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附註)	132,064,935	100%

附註：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讓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超過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毋需對主要供應商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出售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毋需對主要客戶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賬目附註3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1或14A.33條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KPP」)之附屬公司)訂立總協議(「KPP總協議」)，據此本集團與KPP及其附屬公司(「KPP集團」)可向彼此出售及購買紙品。由於KPP於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22.30%權益而作為主要股東，故KPP及其附屬公司(即KPP之聯繫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KPP總協議與KPP集團進行之供應及購買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從KPP集團進行所有採購之實際買賣交易金額為約2,685,4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向KPP集團進行所有出售之實際買賣交易金額為約48,900,000港元。在該等採購交易中，1,035,400,000港元乃採購自慶真紙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KPP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亦已於本年報第94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下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按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及以公平合理之條款為基準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發現及結論之不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已提交至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董事報告本集團貸款協議之以下詳情，有關協議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履約責任要求之契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半數額達78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該項貸款融資要求(i)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直系親屬須合共維持於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不少於100%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對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維持管理控制；及(ii)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須維持於本公司至少51%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6至1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投資物業估值
- 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11、4(i)、14及24

管理層估計，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為69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錄得的重估收益為143,700,000港元。為支持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取得獨立外聘估值師作出的估值。該等估值視乎若干主要關鍵假設，且需重大判斷，如市價及定期收益。

我們關注此方面的原因是年內錄得大額重估收益及應用了重大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的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利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並根據我們對物業行業的知識，評估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及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及
- 按抽樣基準，以參考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市場數據，檢查所採用的市價及定期收益。

我們認為年末的投資物業的估值中所應用的關鍵假設由所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10(a)、4(ii)及20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1,200,601,000港元。應收賬款於年末減值及計提為94,892,000港元。

管理層依據資料(包括應收賬款的賬齡、過往還款記錄、後續結算狀況、客戶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根據該等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之估計，以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關注此方面，原因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規模及有關結餘的可收回性之評估所用的重大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了解、評估並驗證 貴集團為管理、監測及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而實施之關鍵控制措施；

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證明文件，了解年末重大長期賬齡的應收賬款之狀況、貴集團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信用狀況及該等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

按抽樣基準，抽選債務人並向彼等發出核數師的詢證函，以確認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倘未能從該等債務人取得詢證函，我們會審查替代證明文件(如發貨單)，以核查未結付結餘；及

按抽樣基準，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和後續結算狀況分別檢查銷售發票及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我們認為，管理層用以評估年內應收賬款的減值之判斷由所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33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賴佩玲。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5,759,596	5,173,620
銷售成本		<u>(5,223,274)</u>	<u>(4,629,890)</u>
毛利		536,322	543,7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5	143,700	34,80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	57,614	29,870
銷售開支		(213,470)	(212,858)
行政開支		(202,895)	(204,01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u>(1,143)</u>	<u>10,417</u>
經營盈利	6	320,128	201,943
融資成本	7	<u>(80,524)</u>	<u>(73,205)</u>
除稅前盈利		239,604	128,738
稅項	8	<u>(35,280)</u>	<u>(34,850)</u>
年內盈利		<u>204,324</u>	<u>93,888</u>
盈利分佈：			
— 本公司擁有人		196,755	84,714
— 非控股權益		<u>7,569</u>	<u>9,174</u>
		<u>204,324</u>	<u>93,888</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17.0港仙</u>	<u>7.2港仙</u>
攤薄	10	<u>15.5港仙</u>	<u>6.7港仙</u>
股息	9	<u>40,104</u>	<u>29,282</u>

36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204,324	93,8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稅項)	18,047	37,020
	<u>18,047</u>	<u>37,020</u>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276,530	(149,751)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134
	<u>276,650</u>	<u>(149,617)</u>
其他年內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94,697</u>	<u>(112,597)</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99,021</u>	<u>(18,709)</u>
盈利分佈：		
— 本公司擁有人	462,653	(19,381)
— 非控股權益	36,368	672
	<u>499,021</u>	<u>(18,709)</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99,021</u>	<u>(18,709)</u>

37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16,631	1,687,638
土地使用權	13	128,067	119,289
投資物業	14	494,000	550,300
無形資產	15	42,387	39,3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5,986	5,866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07,479	52,242
遞延稅項資產	29	7,456	6,822
		<u>2,802,006</u>	<u>2,461,518</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18	139,502	99,821
存貨	19	840,028	773,5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52,495	1,705,84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913
可收回稅項		4,160	3,575
有限制銀行存款	22	168,707	139,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u>360,072</u>	<u>457,951</u>
		3,664,964	3,180,9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	<u>200,000</u>	<u>—</u>
		<u>3,864,964</u>	<u>3,180,996</u>
總資產		<u>6,666,970</u>	<u>5,642,5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572,200	1,324,572
信託收據貸款	26	954,848	809,689
應付稅項		97,913	72,196
借貸	26	<u>490,952</u>	<u>528,109</u>
		<u>3,115,913</u>	<u>2,734,566</u>
流動資產淨值		<u>749,051</u>	<u>446,4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51,057</u>	<u>2,907,94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來源：			
股本	27	127,315	127,315
儲備	28	<u>1,977,595</u>	<u>1,544,224</u>
		2,104,910	1,671,539
非控股權益		<u>240,947</u>	<u>204,579</u>
總權益		<u>2,345,857</u>	<u>1,876,1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1,872	198,348
借貸	26	1,071,256	738,656
遞延稅項負債	29	<u>102,072</u>	<u>94,826</u>
		<u>1,205,200</u>	<u>1,031,830</u>
		<u>3,551,057</u>	<u>2,907,948</u>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39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7,315	695,899	881,073	1,704,287	183,834	1,888,121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	84,714	84,714	9,174	93,88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40,822)	—	(140,822)	(8,929)	(149,751)
重估土地及樓宇 (扣除遞延稅項)	—	36,593	—	36,593	427	37,02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	—	134	—	13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104,095)	—	(104,095)	(8,502)	(112,597)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104,095)	84,714	(19,381)	672	(18,709)
於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注資	—	—	—	—	20,073	20,0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934	(5,934)	—	—	—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8,275)	(8,275)	—	(8,275)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	(5,0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5,934	(19,301)	(13,367)	20,073	6,7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27,315	597,738	946,486	1,671,539	204,579	1,876,118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7,315	597,738	946,486	1,671,539	204,579	1,876,118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	196,755	196,755	7,569	204,32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247,731	—	247,731	28,799	276,530
重估土地及樓宇 (扣除遞延稅項)	—	18,047	—	18,047	—	18,04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	—	120	—	12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265,898	—	265,898	28,799	294,697
全面收入總額	—	265,898	196,755	462,653	36,368	499,02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882	(5,882)	—	—	—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24,190)	(24,190)	—	(24,190)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	(5,0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5,882	(35,164)	(29,282)	—	(29,2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27,315	869,518	1,108,077	2,104,910	240,947	2,345,857

41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30(a)	(158,695)	420,964
支付利息		(80,524)	(73,205)
支付香港利得稅		(2,514)	(7,130)
支付海外稅項		(16,022)	(17,44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57,755)	323,18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11)	(86,440)
購置土地使用權		(325)	(4,299)
購置無形資產		(1,200)	(43)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0(c)	—	4,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c)	1,410	1,958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		1,137	—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3,193)	(45,628)
收取利息		5,089	4,85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8,193)	(125,221)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增加／(減少)淨額	30(b)	255,835	(38,15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083)	(172)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145,159	(75,934)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182)	19,82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20,073
已付股東股息		(29,282)	(13,3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56,447	(87,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19,501)	110,2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270	356,8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1,600	(11,77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57,369	455,270

42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開發物業以及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亦從事消耗性飛機零件貿易、提供海事服務以及FMCG業務。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土地及樓宇以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之修訂

以下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實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續)

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檢視其金融資產及負債，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項新準則會帶來以下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且可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1,16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轉撥至銷售損益中，而是將項下項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規則乃轉自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按照一般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為符合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對沖會計規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式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新減值模式的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特別是採納新準則之年度，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性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之可行權宜處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收益確認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改追溯方式。

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對有關收益合約的獨立履約義務的確定，此可能影響未來收益確認的時間。然而，彼等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評估，以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性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擬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之準則，換言之，採納準則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保留盈利內確認，有關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80,449,000港元(附註33(b))。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性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易過渡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而面對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施以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期停止綜合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作出會計處理。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會按每項收購個案，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價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使用其他的計量基準。

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如有必要，由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所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價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乃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當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幣值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幣值」)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幣值及本集團的呈報幣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上述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收入」中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異，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納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的所有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份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以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式處理，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貨幣匯兌產生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此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於初步確認後，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估值由外聘獨立估值師最少每三年定期進行。每次估值之間的年度，董事會審閱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並在認為出現重大轉變時作出調整。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對銷以往相同資產賬面值增加之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期間分攤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尚餘50年之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5%至5.9%
傢俬及裝置	10%至25%
機器及設備	4%至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至20%
汽車及船舶	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之損益乃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予以釐定，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中。重估資產出售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之金額將轉至保留盈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入貸款的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前，暫不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4所述之政策予以折舊。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平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價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會每年作出，倘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反映有潛在減值時，則更頻密地作出。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而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任何減值均立刻確認為開支，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購入個別電腦軟件牌照並使其可於工作環境中應用而產生之成本按估計為十年之可使用年限作資本化處理及攤銷。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有的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二者皆有的物業，但不包括：(a)在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使用或作行政用途；或(b)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售用途。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每年所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最近期提供的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a)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除外。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到期日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內。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照公平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內。來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作為其他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若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2 確認及計量(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綜合損益表作為「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2.8.3 抵銷

倘有現行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如商譽)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將檢視該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辨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視是否可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只有當有客觀憑證指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資產

本集團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倘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賬撤銷，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當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該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自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倘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照附註2其他部分載列之相關政策計量。

2.12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開發中物業的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費用、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在建期間產生的專業費用。竣工後，該等物業轉為持作出售用途的物業。

可變現淨值考慮最終預計可變現價格，減去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及預期竣工成本。

開發中物業歸屬於流動資產，惟相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期預計超出正常經營週期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買賣貨品之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而製造貨品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完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之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之內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下之借貸一欄呈列。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之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股本

普通股及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認股權證引致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及廢料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約之租賃期內確認。當有關物業向其租戶提供優惠，該優惠之成本以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並於租金收入中扣除。

有關使用本集團若干商標之特許經營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才予以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及海外僱員提供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產生數額列作開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亦按月為其國內所有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級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產生數額列作開支。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確認花紅撥備當其是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2.24 租賃(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次付款，根據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擁有權所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筆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並藉此制訂尚未支付融資餘額之固定利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借貸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以就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制定固定期間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為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轉讓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以交換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

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資產時，租金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總額與其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於會計期間分配盈利總額之方法被稱為「精算法」。精算法於各會計期間在融資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租金，據此方法，融資收入將以出租人於租賃淨投資之固定比率回報實現。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約租出，該項資產按資產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根據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2.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該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而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預計向稅務機構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盈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除外。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異撥回，惟已訂立協議而令本集團能夠控制尚未確認暫時差異之撥回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暫時差異有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動用以抵銷暫時差異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於本公司擁有人批准有關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若干風險。

由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多項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其他全面匯兌差額收益276,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49,751,000港元)，歸因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該換算風險並無對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35,1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全面虧損減少／增加25,039,000港元)，歸因於換算海外業務投資之貨幣匯兌差額，該項投資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主要是浮息借貸。為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有時訂立利率掉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減少／增加7,2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83,000港元)，這主要是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的結果。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多間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分散投資組合。本集團會審慎檢討對方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僅與低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交易。本集團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對方應已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額作為前題。

貿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管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按集團基準監督。本集團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本身所屬行業內的市場領導者，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就其他較小型的顧客而言，管理層從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的使用受到定期監察。有逾期結餘的客戶將被要求結付本身的未結付結餘。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就已證實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充分撥備。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本集團概無結餘佔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總額超過10%的個別客戶，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因此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此外，本集團大部分無擔保信貸銷售以信貸保險作出保證。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和充分利用市場獲提供信用額度融資的能力，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管理層將通過可供使用的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含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附註26)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3))的滾動預測。

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具體而言，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即借貸人會援引彼等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時)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其他借貸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還款時間表編製。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205,000	—	—	—	—
其他銀行借貸 ¹	—	307,090	515,702	649,352	15,301
信託收據貸款 ¹	—	960,275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9,347	31,872	—	—
融資租賃負債 ¹	—	2,106	1,933	89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80,000	—	—	—	—
其他銀行借貸 ¹	—	452,917	501,614	270,448	6,144
信託收據貸款 ¹	—	813,859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9,486	198,348	—	—
融資租賃負債 ¹	—	2,206	1,875	2,327	—

¹ 該等金額包括應付利息。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披露於附註3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列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披露之金額。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日期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495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236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的基準。資本與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項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存款後得出。總資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總權益」，加上債項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6)	2,517,056	2,076,454
減：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存款	(528,779)	(597,299)
債項淨額	1,988,277	1,479,155
總權益	2,345,857	1,876,118
總資本	4,334,134	3,355,273
資本與負債比率	45.9%	44.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為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法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保單	—	—	4,817	4,817
— 其他投資	—	—	1,169	1,169
	<u>—</u>	<u>—</u>	<u>5,986</u>	<u>5,986</u>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913	—	—	9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保單	—	—	4,697	4,697
— 其他投資	—	—	1,169	1,169
	<u>—</u>	<u>—</u>	<u>5,866</u>	<u>5,866</u>
	<u>913</u>	<u>—</u>	<u>5,866</u>	<u>6,779</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價值估計(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平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多不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i) 投資物業之估計估值

投資物業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已根據多種物業估值技巧進行，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資料，包括相關市場上之可供比較銷售、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租金、適用折現率及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力，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夠反映現時市況。

(ii) 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準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ii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5,693,954	5,101,745
租賃投資物業	19,831	18,675
提供服務	45,811	53,200
	<u>5,759,596</u>	<u>5,173,620</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4及24)	<u>143,700</u>	<u>34,800</u>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5,089	4,853
銷售廢料	8,342	6,97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利潤	224	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36	336
特許經營收入	43,509	14,301
其他	414	3,130
	<u>57,614</u>	<u>29,870</u>

65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之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業務活動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分部盈利／虧損且並無分配融資成本之方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方式與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分為四大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紙品貿易及經銷；
- (2) 紙品製造：於中國山東的紙品製造；
- (3) 物業開發及投資：開發物業，作出售及租賃投資物業用途；及
- (4) 其他：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以及FMCG業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開發中物業、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營運現金。當中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當中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企業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土地使用權(附註13)、無形資產(附註15)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4,599,923	1,288,979	39,006	135,912	6,063,820
分部間收益	(260,659)	(18,419)	(19,175)	(5,971)	(304,22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339,264	1,270,560	19,831	129,941	5,759,596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0,619	54,766	160,239	(4,631)	330,993
企業開支					(10,865)
經營盈利					320,128
融資成本					(80,524)
除稅前盈利					239,604
稅項					(35,280)
年內盈利					204,32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4,460	398	72	159	5,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85	50,827	226	9,275	70,2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1	4,074	70	—	4,315
無形資產攤銷	863	81	—	64	1,00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143,700	—	143,700
資本開支	35,372	181,660	15,766	978	233,776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29,090	3,095,324	870,594	160,229	6,655,237
可收回稅項					4,160
遞延稅項資產					7,456
企業資產					117
總資產					6,666,97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81,424	223,461	19,463	34,238	2,558,586
應付稅項					97,913
遞延稅項負債					102,072
企業負債					1,562,542
總負債					4,321,113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4,256,511	1,179,176	28,014	161,194	5,624,895
分部間收益	(405,645)	(29,344)	(9,339)	(6,947)	(451,27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50,866	1,149,832	18,675	154,247	5,173,620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0,308	80,233	47,837	(16,869)	211,509
企業開支					(9,566)
經營盈利					201,943
融資成本					(73,205)
除稅前盈利					128,738
稅項					(34,850)
年內盈利					93,88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4,168	569	3	113	4,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68	45,574	98	12,598	66,23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7	3,979	—	77	4,223
無形資產攤銷	844	56	—	65	96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34,800	—	34,800
資本開支	4,762	76,532	4,341	5,147	90,78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68,290	2,547,712	729,571	186,405	5,631,978
可收回稅項					3,575
遞延稅項資產					6,822
企業資產					139
總資產					5,642,514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38,965	155,275	1,145	36,900	2,332,285
應付稅項					72,196
遞延稅項負債					94,826
企業負債					1,267,089
總負債					3,766,396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在以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收益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33,886	750,924	610,593	653,778
中國 ²	4,440,412	3,970,675	2,114,156	1,733,373
新加坡	60,326	79,880	53,994	53,657
韓國	379,880	340,682	2,374	2,154
馬來西亞	45,017	31,431	13,431	11,698
其他	75	28	2	36
	<u>5,759,596</u>	<u>5,173,620</u>	<u>2,794,550</u>	<u>2,454,696</u>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² 就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5,149,015	4,531,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213	66,23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15	4,223
無形資產攤銷	1,008	96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57,653	54,374
— 或然租金	72	52
運輸成本	91,802	97,868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20)	7,629	7,280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1)	152,578	140,05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13	3,103
— 非審核服務	88	122
	<u>5,759,596</u>	<u>4,931,118</u>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36	336
撥回存貨準備	331	6,099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20)	7,779	12,850
	<u>8,445</u>	<u>19,28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9,713	68,54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246	278
貿易信貸融通額利息	17,745	16,547
	97,704	85,367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開發中物業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17,180)	(12,162)
	80,524	73,205

上述資本化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每年3.4%(二零一七年：每年2.9%)。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盈利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711	4,297
海外稅項	30,612	32,131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63	(75)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106)	(1,503)
	35,280	34,850

8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239,604	128,738
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39,535	21,24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0,496	10,809
毋須課稅之收入	(27,802)	(13,498)
不可扣稅之支出	11,308	14,7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80	1,625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63	(75)
	<u>35,280</u>	<u>34,850</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並分派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的相關盈利須分別按5%至10%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可分配保留盈利應付的預扣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27,2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69,000港元)(香港控股公司及外資控股公司分別按5%及10%預扣稅率繳稅)。該款項並未決定於可見將來分配給中國內地以外的集團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而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約174,7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276,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1,1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431,000港元)。合共約29,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20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二年)到期，餘額可以無限期結轉。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計入／(扣除)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扣除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扣除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貨幣換算差額	276,530	—	276,530	(149,751)	—	(149,751)
重估土地及樓宇	21,613	(3,566)	18,047	44,760	(7,740)	37,02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	—	120	134	—	1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98,263</u>	<u>(3,566)</u>	<u>294,697</u>	<u>(104,857)</u>	<u>(7,740)</u>	<u>(112,597)</u>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一七年：0.004港元)	4,564	4,564
中期 — 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二零一七年：0.004港元)	528	528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275港元(二零一七年：0.019港元)	31,380	21,681
擬派末期 — 每股優先股0.0275港元(二零一七年：0.019港元)	3,632	2,509
	<u>40,104</u>	<u>29,28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75港元。此擬派股息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優先股股息193,7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677,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1,076,000股(二零一七年：1,141,076,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優先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概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7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196,755</u>	<u>84,71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1,076	1,141,0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優先股(千股)	<u>132,065</u>	<u>132,065</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73,141</u>	<u>1,273,141</u>
每股攤薄盈利	<u>15.5港仙</u>	<u>6.7港仙</u>

11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花紅	147,032	134,7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46	5,353
	<u>152,578</u>	<u>140,058</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88,107	12,513	1,419,965	56,531	46,479	31,992	307,708	2,163,295
累計折舊	(18,730)	(6,760)	(294,220)	(41,549)	(20,558)	(26,253)	—	(408,070)
賬面淨值	269,377	5,753	1,125,745	14,982	25,921	5,739	307,708	1,755,2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9,377	5,753	1,125,745	14,982	25,921	5,739	307,708	1,755,225
匯兌差異	(13,257)	(34)	(63,453)	(543)	(1,159)	(292)	(17,937)	(96,675)
添置	56	140	5,870	7,610	112	1,676	70,976	86,440
重估盈餘	44,760	—	—	—	—	—	—	44,760
轉讓至開發中物業(附註18)	—	—	—	—	—	—	(25,340)	(25,340)
出售(附註30(c))	—	—	(574)	(123)	—	(7)	(918)	(1,622)
折舊	(9,918)	(1,573)	(51,317)	(5,287)	(4,683)	(2,372)	—	(75,150)
期末賬面淨值	291,018	4,286	1,016,271	16,639	20,191	4,744	334,489	1,687,6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91,018	12,493	1,343,784	60,675	45,296	31,428	334,489	2,119,183
累計折舊	—	(8,207)	(327,513)	(44,036)	(25,105)	(26,684)	—	(431,545)
賬面淨值	291,018	4,286	1,016,271	16,639	20,191	4,744	334,489	1,687,63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1,018	4,286	1,016,271	16,639	20,191	4,744	334,489	1,687,638
匯兌差異	22,600	161	110,918	1,350	2,636	344	66,338	204,347
添置	27,262	1,412	24,170	4,299	1,334	2,418	120,216	181,111
重估盈餘	21,613	—	—	—	—	—	—	21,613
轉讓	43,575	—	—	—	—	502	(44,077)	—
出售(附註30(c))	—	(6)	(593)	(733)	—	(42)	—	(1,374)
折舊	(12,174)	(1,661)	(51,400)	(4,923)	(4,232)	(2,314)	—	(76,704)
期末賬面淨值	393,894	4,192	1,099,366	16,632	19,929	5,652	476,966	2,016,6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03,755	14,312	1,504,406	64,032	50,370	35,194	476,966	2,549,035
累計折舊	(9,861)	(10,120)	(405,040)	(47,400)	(30,441)	(29,542)	—	(532,404)
賬面淨值	393,894	4,192	1,099,366	16,632	19,929	5,652	476,966	2,016,63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主要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

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閱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由於年內公平價值出現重大變動，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市值基準對若干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作出重估。董事認為，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並無重大公平價值變動，故毋須作出相應重估調整。

下表分析年內重估之土地及樓宇之估值方法。

公平價值層級	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千港元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	—	91,002	—	91,0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597	11,421	291,018

有關基於公平價值層級第3層之土地及樓宇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73

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值) 二零一七年	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之關係
土地及樓宇	11,421	折舊重置成本法	(1) 專業費用百分比 (2) 融資成本百分比 (3) 備用金百分比 (4) 開發商利潤百分比	5% 10% 5% 5%	專業費用百分比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融資成本百分比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備用金百分比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開發商利潤百分比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10至50年之租約，於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估值	91,002	71,702
累計折舊	—	—
賬面淨值	91,002	71,702
於香港以外之樓宇		
估值	312,753	219,316
累計折舊	(9,861)	—
賬面淨值	302,892	219,316

若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成本	173,345	101,205
累計折舊	(31,193)	(25,794)
賬面淨值	142,152	75,411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12,493	1,343,784	60,675	45,296	31,428	334,489	1,828,165
按估值	291,018	—	—	—	—	—	—	291,0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018	12,493	1,343,784	60,675	45,296	31,428	334,489	2,119,183
按成本	—	14,312	1,504,406	64,032	50,370	35,194	476,966	2,145,280
按估值	403,755	—	—	—	—	—	—	403,7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755	14,312	1,504,406	64,032	50,370	35,194	476,966	2,549,0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是為在中國山東及廈門(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山東)興建紙廠及樓宇而引致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9,1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53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汽車賬面淨值為8,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63,000港元)。

折舊開支70,2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238,000港元)已自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成本(附註6)中扣除，而6,4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12,000港元)已計入存貨內。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9,289	143,266
添置	325	4,299
出售	—	(4,378)
轉讓至開發中物業(附註18)	—	(12,052)
匯兌差異	12,768	(7,623)
攤銷(附註6)	(4,315)	(4,223)
	<u>128,067</u>	<u>119,28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8,067</u>	<u>119,289</u>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50,300	515,500
公平價值收益(附註5)	104,700	34,8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1,000)	—
	<u>494,000</u>	<u>550,3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94,000</u>	<u>550,300</u>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根據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0,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4)。

下表分析使用估值法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包括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4))。

公平價值層級

說明	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總計 千港元
	相同資產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可 觀察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工廠大廈 — 香港	<u>—</u>	<u>694,000</u>	<u>—</u>	<u>694,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工廠大廈 — 香港	<u>—</u>	<u>550,300</u>	<u>—</u>	<u>550,300</u>

14 投資物業(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公平價值轉入轉出層級的確認依靠引起轉移的事件或者環境變化的日期。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所有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計量。

本集團之估值流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持有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最近具有於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目前用途屬於最有效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該部門直接向財務總裁(「財務總裁」)報告。財務總裁、估值團隊及估值師每年須至少一次就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時間上配合集團之年度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之公平價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於各個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將：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要輸入；
- 於對比上一年度估值報告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就香港工廠大廈而言，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即年期及復歸分析)之組合以釐定估值，其中主要涉及可觀察輸入(例如市場租金、回報率等)之使用，經調整以反映現有租約之相關風險，及計及租約屆滿時的風險。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9,231	37,712	46,943
累計攤銷	(5,325)	—	(5,325)
賬面淨值	3,906	37,712	41,6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06	37,712	41,618
匯兌差異	(12)	(1,323)	(1,335)
添置	43	—	43
攤銷(附註6)	(965)	—	(965)
期末賬面淨值	2,972	36,389	39,3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46	36,389	45,635
累計攤銷	(6,274)	—	(6,274)
賬面淨值	2,972	36,389	39,36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72	36,389	39,361
匯兌差異	18	2,816	2,834
添置	1,200	—	1,200
攤銷(附註6)	(1,008)	—	(1,008)
期末賬面淨值	3,182	39,205	42,3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02	39,205	49,707
累計攤銷	(7,320)	—	(7,320)
賬面淨值	3,182	39,205	42,387

攤銷1,0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5,000港元)乃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將結算日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金額作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有關計算則利用按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量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15 無形資產(續)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30%	30%
增長率	1%	0%
貼現率	8%	8%

商譽與新加坡的海事服務有關。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商譽減值。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866	5,732
轉移至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附註28)	120	1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5,986	5,8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保單	4,817	4,697
— 其他投資	1,169	1,169
	5,986	5,866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美元計值。

17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結餘為已付租金按金及機器預付款項。

18 開發中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9,821	60,968
添置	27,929	5,099
匯兌差異	11,752	(3,63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2)	—	25,340
自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附註13)	—	12,052
	<u>139,502</u>	<u>99,82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開發中物業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南通		
— 土地使用權	30,943	27,843
— 建造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u>108,559</u>	<u>71,978</u>
	<u>139,502</u>	<u>99,82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發中物業預期將於一年後竣工及收回款項。

於相關發展計劃完成並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開發中物業將根據建築面積重新分類為存貨，其將持有作銷售用途。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品及製成品	704,433	561,615
原材料	<u>135,595</u>	<u>211,929</u>
	<u>840,028</u>	<u>773,544</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5,149,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31,533,000港元)(附註6)，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存貨準備之撥回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99,000港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乃於作出約13,6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27,000港元)之存貨減值準備後入賬。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已扣除準備	1,480,253	1,255,0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2,242	450,829
	<u>2,152,495</u>	<u>1,705,844</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288,059	1,066,100
61至90日	104,488	90,253
90日以上	87,706	98,662
	<u>1,480,253</u>	<u>1,255,01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8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47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視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陷入預料之外的經濟困境的客戶。據評估，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收回。

80

以下為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9,473	99,400
匯兌差異	5,569	(4,357)
撥回應收款項準備(附註6)	(7,779)	(12,850)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6)	7,629	7,280
	<u>94,892</u>	<u>89,47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逾期少於90日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董事會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97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90日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以下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下列日期前逾期：		
91至120日	33,642	9,181
120日以上	22,268	36,794
	<u>55,910</u>	<u>45,975</u>

於報告日期，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u>—</u>	<u>913</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以其當時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為依據。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內。

22 有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應付票據抵押品之銀行存款(附註34)	<u>168,707</u>	<u>139,348</u>

有限制銀行存款按每年1.42%之固定利率(二零一七年：每年1.43%)賺取利息。

有限制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6,255	339,260
短期銀行存款	83,817	118,691
	<u>360,072</u>	<u>457,951</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7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1.23%)，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二零一七年：三個月或以下)。

供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072	457,951
銀行透支(附註26)	(2,703)	(2,681)
	<u>357,369</u>	<u>455,270</u>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透支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年內，董事會議決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因此，於轉讓日公平價值為16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重新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4)	161,000	—
公平價值收益(附註5)	39,000	—
	<u>200,000</u>	<u>—</u>

以估值法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分析乃於附註14內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00,000,000港元之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4)。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66,678	1,325,9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7,394</u>	<u>196,961</u>
	1,604,072	1,522,960
減：非即期部分：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u>(31,872)</u>	<u>(198,348)</u>
	<u>1,572,200</u>	<u>1,324,57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為31,3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474,000港元)，該款項是無抵押、以年利率5.1%(二零一七年：4.7%)計息及須於結算日後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92,291,000港元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後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租金存款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3,000港元)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8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049,647	646,261
61至90日	140,683	127,377
90日以上	<u>176,348</u>	<u>552,321</u>
	<u>1,366,678</u>	<u>1,325,959</u>

26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51,430	728,90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4)	17,279	5,736
融資租賃負債	2,547	4,011
非流動借貸總額	1,071,256	738,656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812,047	687,718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附註34)	142,801	121,971
	954,848	809,68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54,533	494,48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4)	31,790	28,859
銀行透支(附註23)	2,703	2,681
融資租賃負債	1,926	2,083
	490,952	528,109
流動借貸總額	1,445,800	1,337,798
借貸總額	2,517,056	2,076,454

本集團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03	2,681	486,323	523,345	954,848	809,689
第二年	—	—	461,038	479,394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597,548	251,054	—	—
超過五年	—	—	10,123	4,197	—	—
	2,703	2,681	1,555,032	1,257,990	954,848	809,689

26 借貸(續)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333,469	1,944,202
人民幣	119,038	85,538
美元	50,841	31,919
新加坡元	6,981	8,561
馬來西亞令吉	6,727	6,234
	<u>2,517,056</u>	<u>2,076,454</u>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6%至5.7%(二零一七年：年利率2.3%至5.2%)。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票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為1,339,9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3,657,000港元)。本集團所有融資額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定期續新。

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少租賃付款：		
一年內	2,104	2,206
一年後及五年內	<u>2,832</u>	<u>4,201</u>
	4,936	6,407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u>(463)</u>	<u>(313)</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4,473</u>	<u>6,094</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926	2,083
一年後及五年內	1,756	1,791
超過五年	<u>791</u>	<u>2,220</u>
	<u>4,473</u>	<u>6,094</u>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於結算日實際年利率介乎4.6%至6.6%(二零一七年：年利率4.6%至6.6%)。

27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456,913,987	1,456,913,987	145,691	145,691
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及年末	143,086,013	143,086,013	14,309	14,309
合計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141,075,827	1,141,075,827	114,108	114,108
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及年末	132,064,935	132,064,935	13,207	13,207
合計	1,273,140,762	1,273,140,762	127,315	127,315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已收代價總額為100,160,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

兌換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其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換股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7 股本(續)

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可轉換性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購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將不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獲兌換。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2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1,262	290,329	201,994	32,378	9,936	881,073	1,576,972
年內盈利	—	—	—	—	—	84,714	84,714
重估土地及樓宇 (扣除稅項)	—	36,593	—	—	—	—	36,5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6)	—	134	—	—	—	—	134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0,822)	—	—	(140,822)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8,275)	(8,275)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5,092)	(5,092)
轉撥自/(至)法定儲備	—	—	—	—	5,934	(5,934)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327,056	201,994	(108,444)	15,870	946,486	1,544,22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1,262	327,056	201,994	(108,444)	15,870	946,486	1,544,224
年內盈利	—	—	—	—	—	196,755	196,755
重估土地及樓宇 (扣除稅項)	—	18,047	—	—	—	—	18,04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6)	—	120	—	—	—	—	120
貨幣換算差額	—	—	—	247,731	—	—	247,731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	—	—	—	—	—	(24,190)	(24,190)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年至 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	—	—	—	—	(5,092)	(5,092)
轉撥自/(至)法定儲備	—	—	—	—	5,882	(5,882)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345,223	201,994	139,287	21,752	1,108,077	1,977,595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金額為33,311,000港元。此外，該儲備亦包括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1,977,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22.3%股權所獲之收益170,660,000港元。
- (b) 該金額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8,004)	(84,348)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8)	2,106	1,50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3,566)	(7,740)
匯兌差額	(5,152)	2,581
	<u>(94,616)</u>	<u>(88,00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94,616)	(88,004)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73	8,148	2,849	2,894	6,822	11,042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8)	1,207	(3,803)	(998)	(38)	209	(3,841)
匯兌差額	411	(372)	14	(7)	425	(379)
	<u>5,591</u>	<u>3,973</u>	<u>1,865</u>	<u>2,849</u>	<u>7,456</u>	<u>6,82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5,591	3,973	1,865	2,849	7,456	6,822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價值收益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3,786)	(40,635)	(38,317)	(32,032)	(22,723)	(22,723)	(94,826)	(95,390)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8)	1,207	4,885	690	459	—	—	1,897	5,34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	(3,566)	(7,740)	—	—	(3,566)	(7,740)
匯兌差額	(1,981)	1,964	(1,066)	996	(2,530)	—	(5,577)	2,960
	<u>(34,560)</u>	<u>(33,786)</u>	<u>(42,259)</u>	<u>(38,317)</u>	<u>(25,253)</u>	<u>(22,723)</u>	<u>(102,072)</u>	<u>(94,82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560)	(33,786)	(42,259)	(38,317)	(25,253)	(22,723)	(102,072)	(94,826)

29 遞延稅項(續)

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中已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7,456	6,822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102,072)	(94,826)
	<u>(94,616)</u>	<u>(88,004)</u>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所用)／所得之淨現金對賬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320,128	201,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213	66,238
土地使用權攤銷	4,315	4,223
無形資產攤銷	1,008	9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3,700)	(34,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附註(c))	(36)	(3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224)	(276)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150)	(5,570)
陳舊存貨撥回準備(附註19)	(331)	(6,099)
利息收入(附註5)	(5,089)	(4,853)
	<u>246,134</u>	<u>221,43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246,134	221,435
存貨減少／(增加)	9,930	(187,891)
開發中物業增加	(27,137)	(5,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3,182)	261,6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4,440)	(130,824)
	<u>(158,695)</u>	<u>420,964</u>
經營(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158,695)	420,964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分析。

	一年內到期 之融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 之融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內 到期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一年後 到期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信託 收據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債務淨額	2,083	4,011	523,345	734,645	809,689	2,073,773
所得款項／添置	—	—	206,648	811,322	2,441,019	3,458,989
還款	(2,083)	—	(383,226)	(378,909)	(2,295,860)	(3,060,078)
其他非現金變動	1,792	(1,712)	101,786	(99,184)	—	2,682
匯兌差額	134	248	37,770	835	—	38,9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債務淨額	1,926	2,547	486,323	1,068,709	954,848	2,514,353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374	1,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附註5)	36	336
	1,410	1,95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4,378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
	—	4,378

31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之銀行借貸額為2,512,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0,360,000港元)。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6	5,86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1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931	1,436,365
有限制銀行存款	168,707	139,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072	457,9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886	1,407,834
借貸	2,517,056	2,076,454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結算日承擔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33	117,575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倉庫。租賃條款年期主要介乎一至四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613	28,550
一年後及五年內	41,440	12,370
超過五年	7,396	2,641
	80,449	43,561

(c)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倉庫。租賃條款年期介乎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01	17,136
一年後及五年內	960	791
	4,061	17,927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2,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971,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49,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59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323,1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6,83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包括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者)作法定抵押(附註12、14及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490,7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6,604,000港元)由受限制銀行存款168,7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348,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2)。

3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a) 來自關連人士之採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從一間所投資公司購買貨品	1,035,403	647,334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的議定價格進行。

(b) 來自採購貨品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所投資公司之款項	292,444	423,997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一間所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予償還，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c) 向關連人士之銷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一間所投資公司銷售商品	48,873	71,354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的議定價格進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所投資公司之款項	15,292	—

(d) 來自銷售貨品之年終結餘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之應收一間所投資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予償還，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e)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有關主要管理層酬金之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股份：					
¹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香港印刷及銷售電腦表格及辦公室用紙貿易
¹ 佛山市南海區嘉凌紙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81,380,000港元	100	100	中國紙品加工及貿易
基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向中國出口紙品之貿易
¹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中國物業控股
高翔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FMCG業務、投資物業租賃及香港物流服務
¹ Hype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新加坡投資控股
¹ 森信紙業(北京)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46,380,000港元	100	100	中國紙品貿易
森信紙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香港投資控股
¹ Samson Pap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之普通股	100	100	馬來西亞紙品貿易
¹ 森信紙業(上海)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1,650,000元	100	100	中國紙品貿易
¹ 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48,300,000港元	100	100	中國紙品貿易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8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股份	100	100	香港紙品貿易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股份：(續)					
¹ 深圳市高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0.4	80.4	中國集裝箱運輸服務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7,6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2,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股份	100	100	香港紙品貿易
¹ 誠仁(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遠通紙業(江蘇)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開發、中國紙品製造 及貿易
聯合航天(新加坡) 有限公司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新加坡航空部件貿易
¹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97,418,900美元	79.9	79.9	中國紙品製造及貿易

¹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² 外國投資企業。

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249,897</u>	<u>249,89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0,358	319,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u>	<u>83</u>
		<u>330,429</u>	<u>319,382</u>
總資產		<u>580,326</u>	<u>569,27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322</u>	<u>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0,107</u>	<u>319,0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0,004</u>	<u>568,967</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7,315	127,315
儲備	(a)	<u>452,689</u>	<u>441,652</u>
總權益		<u>580,004</u>	<u>568,967</u>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1,262	249,697	14,563	425,522
年內盈利	—	—	29,497	29,497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末期股息	—	—	(8,275)	(8,275)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249,697	30,693	441,65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1,262	249,697	30,693	441,652
年內盈利	—	—	40,319	40,319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末期股息	—	—	(24,190)	(24,190)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249,697	41,730	452,689

附註：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派付予股東。在本集團的層面，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98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超出 實際開支 之津貼 千港元	收取現金 以外福利 之估計金額 千港元	僱主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傑英	—	1,800	839	3,240	—	5,879	5,879
李誠仁	—	6,762	—	1,560	263	8,585	6,534
岑綺蘭	—	1,800	—	—	107	1,907	1,011
周永源	—	1,800	—	—	126	1,926	1,416
李汝剛	—	1,344	—	456	74	1,874	1,184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200	—	—	—	—	200	160
劉宏業	200	—	—	—	—	200	160
湯日壯	200	—	—	—	—	200	160
吳鴻瑞	200	—	—	—	—	200	160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未來酬金，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e)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惠及該等人士之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g)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上述分析。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
(852) 2343 9195
網址：www.samsonpaper.com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2070號
電子科技大廈
C座37樓D室
郵編：518031
客戶服務熱線：
(86) 755-8328 7925
傳真熱線：(86) 755-8328 7814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852) 2343 9195
網址：www.samsonpaper.com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6 2898
傳真熱線：(852) 2346 7275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63 1383
傳真熱線：(852) 2342 8852
網址：www.burotech.com

聯合航天(新加坡)有限公司

13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97
客戶服務熱線：
(65) 6863 6067
傳真熱線：(65) 6863 9197
網址：www.uaviation.com

Hypex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13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97
一般查詢熱線：(65) 6897 7090
傳真熱線：(65) 6897 7089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棗莊市薛城區
棗曹路3388號
客戶服務熱線：
(86) 632-440 1820
傳真熱線：(86) 632-440 1830